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27/99-00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 期 : 1999年10月7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1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陳婉嫻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啟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楊耀忠議員  
羅致光議員

缺席委員 : 楊 森議員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2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主任(2)4  
麥麗嫻女士

---

## I. 選舉1999至2000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

陳婉嫻議員邀請議員提名1999至2000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人選。

2. 李華明議員提名陳婉嫻議員出任事務委員會主席，該項提名獲朱幼麟議員附議。陳婉嫻議員接納提名。

3. 何世柱議員接替陳婉嫻議員主持事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由於再無其他提名，何世柱議員宣布陳婉嫻議員當選為主席。

4. 陳婉嫻議員接手主持會議，主持1999至2000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的選舉。

5. 羅致光議員提名何世柱議員出任事務委員會副主席，該項提名獲李家祥議員附議。何世柱議員接納提名。由於再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何世柱議員當選為副主席。

## II. 1999至2000年度會期的會議時間表

6. 議員商定，事務委員會的例會定於每月第二個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並於1999年10月14日上午10時15分舉行特別會議，以便政府當局向議員簡介1999至2000年度的主要福利政策計劃。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7. 議員商定，事務委員會將於1999年11月8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席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各社會福利機構解決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的情況；
- (b) 新的社會保障電腦系統；及
- (c) 幼兒服務。

8. 有關上文第(b)項，羅致光議員建議邀請政府當局向議員簡介新的社會保障電腦系統會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提供的資料和數據，以便議員就綜援政策進行討論及作出監察。至於上文第(c)項，羅議員建議討論延長幼兒中心開放時間的需要、部分育嬰園使用率偏

低的問題，以及政府的幼兒服務政策。就此，李家祥議員表示希望討論教育統籌委員會最近提出統一幼稚園教育及幼兒園服務的建議。何秀蘭議員補充，事務委員會應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其幼兒服務政策，以切合香港的人口變化情況。

9. 主席認為，1999年施政報告未有充分正視香港的失業問題，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亦未能為失業的綜接受助人提供有效支援。她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政府當局可以怎樣幫助失業人士並改善失業問題。李卓人議員表示，倘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能為議員提供更多相關資料，詳細闡述其他國家為協助及保障失業人士所採取的措施，對議員討論這個問題將大有幫助。鑒於此事項的性質與人力事務有關，他認為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也應參與其中，而建議進行的研究計劃亦應由兩個事務委員會聯合進行。他建議由兩個事務委員會中對此項研究感興趣的委員組成一個工作小組，討論研究範圍。議員支持這項建議，並商定由主席及李卓人議員(兩位均身兼人力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於當日下午舉行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此事，以便取得該事務委員會的同意。

10. 李家祥議員察悉，據1999年施政報告所載，政府當局正在研究與內地加強合作，以協助新來港定居人士融入本港社區，例如在新來港定居人士抵港前為他們提供適應服務。李家祥議員表示對這項計劃甚感興趣，並建議倘政府當局於1999年10月14日舉行的會議席上未能在這方面提供足夠資料，事務委員會便應討論此事項。

11. 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1月18日